

第十五屆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參賽作品發行、現場演出日期：

(一) 首次發行時間為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報名「現場演出獎」者，報名之現場演出時間須為上述期間內。

(二) 發行方式包含實體出版發行或在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以下簡稱

「數位發行」，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或電信服務之平臺）。

(三) 報名「現場演出獎」以外之各獎項，除亞洲創作音樂獎須為在我國

以外國家或地區發行之音樂作品，報名其他獎項應為在我國國內發行之音樂作品。

三、報名：

(一) 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推薦特別貢獻獎：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及推薦方式：採網路方式進行（報名及推薦網站請至本局網址 <http://www.bamid.gov.tw> 點選進入）

1. 「實體出版發行」者：

(1) 參賽者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填寫資料，並上傳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參賽者證明文件。

(2) 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連同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一式六份，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5時30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報名第十五屆金音創作獎」。

(3)參賽作品以「實體出版發行」者，不須上傳影音檔及報名表。

2. 「數位發行」及報名「亞洲創作音樂獎」者：

(1)參賽作品均應以WAV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規格應為不低於CD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1411kbps(至少44.1KHz/16Bit/Stereo)。上傳之參賽作品應與實際發行之作品相同，如上傳發生錯誤、缺漏或不一致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為進行核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甲、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參賽者證明文件。

乙、應將於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頁面截圖上傳於報名系統，包含網址或網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上架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行證明。但如報名「亞洲創作音樂獎」者只以實體出版發行，僅須將專輯封面、內頁資料上傳於系統，無須提供於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證明。

(3)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需親簽，請勿

以電子簽名代替)，並將已簽名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程序，無須寄送實體參賽作品；請自行將報名表正本留存至頒獎典禮結束，以利查證。

3. 推薦「特別貢獻獎」者：

- (1) 推薦人須於線上系統完成填寫資料，上傳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特別貢獻獎推薦者資格規定之推薦者證明文件。
- (2) 推薦人應以書面說明推薦理由、被推薦者主要經歷及具體成就、事蹟(含重要作品、曾獲榮譽等)，並請檢附佐證資料，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
- (3) 推薦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附表)，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 (4) 完成系統推薦後，自線上系統列印推薦表，由推薦者確認後簽名，連同佐證資料及參賽者同意書正本，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推薦第十五屆金音創作獎特別貢獻獎」。

4. 報名「現場演出獎」者：

(1)須為在我國國內公開進行之現場演出，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巡迴表演、音樂節（祭）、Livehouse 音樂展演空間演出及線上直播演出，應將演出之影像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並以 H.264 編碼，解析度（Resolution）至少為 720p 以上，位元率編碼（Bitrate encoding）採用 CBR，視訊位元率（Video Bitrate）建議至少為 1,500Kbps 以上，音訊編碼（Audio codec）為 AAC。如上傳之影像內容發生錯誤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為進行核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甲、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參賽者證明文件。

乙、參賽者應洽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出版相關公（協）會，或演唱會、巡迴表演、音樂節（祭）活動主辦單位，或經營音樂展演空間之個人、公司或商號出具現場演出證明；於音樂展演空間辦理線上直播演出者，除檢附上開證明外，報名作品應具有合法版權並於我國合法提供服務之數位影音平台辦理直播，並提出足以佐證直播實際發生之相關資訊（應包含直播預告、上架頁面，如有相關文字資料存檔亦得一併檢附），並將前述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3)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需親簽，請勿以電子簽名代替），並將已簽名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程序，無須寄送實體參賽作品；請自行將報名表正本留存至頒獎典禮結束，以利查證。

5. 報名最佳專輯獎項者，除參賽者報名外，如該專輯有專輯製作人（指製作該專輯曲數達 6 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達 30 分鐘以上者），應一併填具該名專輯製作人資料。
6. 報名最佳樂手獎項者，應另繕打參賽者負責之樂器名稱、參賽曲目、參賽者本名及藝名；若為二人以上之團體，應另繕打團名及全部團員姓名、國籍，如有二人（含以上）演奏相同樂器者，應特別標註以利評審辨別。
7. 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者，需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相關規定。

（四）每份報名、參賽作品使用一張報名表，於適當欄位勾選參賽獎項。

報名、參賽者應於電腦報名系統中繕打專輯全名、曲目、曲名、歌詞、詞曲創作者本名及藝名、演唱者本名及藝名。

（五）未成年者須提交監護人同意證明始得報名參賽。

（六）報名參賽檢附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七）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均需一併填寫英文資料。

四、「現場演出獎」入圍者應於本（113）年度 10 月中下旬配合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進行決賽排練及演出，由本局提供每組入圍者定額演出酬勞及統一規格之舞台音響、燈光設備。決賽演出內容，可不限於入圍參賽作品之曲目、合作樂手及其他演出者，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公布得獎者。

五、評審委員之公開：

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六、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表

第 15 屆金音創作獎《特別貢獻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〇〇〇（藝名 〇〇〇）/本單位〇〇〇（負責人〇〇〇） 同意〇〇〇(推薦人) 推薦報名參賽第 15 屆金音創作獎特別貢獻獎。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及第 15 屆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本人/負責人切結絕無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及事業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